

#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西区（执）催告字[2023]0146 号

当事人：郑全富

身份证住址：广西平南县上渡镇六凤村良保科屯 7-1 号

身份证号码：450821198710\*\*\*\*\*

因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西区（执）罚字[2023]0146 号），已于 2023 年 10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月16日送达你（单位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50000 元缴纳至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，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潘粤（19120396970）、黎文婷（19120396974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8557294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西区沙朗安合路敬业街 20  
号三

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